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80 万股(含 5,680 万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翁华银、李恩平、江德湖、何琳、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895.00	780
2	翁华银	15,250.00	1,000

3	李恩平	15,250.00	1,000
4	江德湖	13,877.50	910
5	何琳	10,675.00	700
6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7,625.00	500
7	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50	390
8	梁美玲	2,745.00	180
9	胡卫红	1,830	120
10	寇凤英	1,525	100
合计		86,620.00	5,6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2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680 万股（含 5,68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时尚买手店 020 项目	44,391	37,506
2	意大利 LEVITAS S. P. A. 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	34,114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5,000
合计		108,505	86,62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补充更新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补充更新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个别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发生调整，公司与梁美玲、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两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订股

份认购协议中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股票数量、认缴金额等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